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1691942026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 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1691942026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 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W12134043	印爽A4(80G)复印纸	A4(80G)	500(包 (500张))	27.00	13500.00
总价(元)			135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13500.00			

复印纸的颜色种类: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 /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135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 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 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银行账户: 31907503000657564

3. /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新行路340号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大厅内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一) 买方在收到物品后应及时进行检验与验收, 若发现卖方交付的物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或有质量问题的, 卖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验收期限为买方接受卖方交付的物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买方对物品的验收并不免除卖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买方在使用时发现物品存在质量问题, 卖方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 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 恪守承诺。

(六) 卖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履行交付义务的, 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延迟履行超过10日的, 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如造成买方损失的, 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卖方单方面擅自中途变更、终止本合同的, 应赔偿买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 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 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电话: 13122395328

联系人: 张鹂勤

乙方: 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12第4幢2层2002室

电话: 15900968099

联系人: 许大山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银行账号: 31907503000657564

